



作個成功的人（一）在基督裏

經文：羅8:1-11

引言：

世人都希望成功，而羅馬書第八章就啟示我們如何作個成功的人。現在我們就來思想成功的第一步：在基督裏。誰是在基督裏的人呢？

一．就是那些不被定罪的人(羅8:1)

誰能不被定罪？信祂的人(約3:18)，就是信祂為神的獨生子，為救贖主的人。他們不但得救，還得了生命；生命不被定罪，生活也不被定罪；得以隨從聖靈行事，不再隨從肉體行事。有些古卷的羅馬書8:1是這樣的：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裏就不被定罪”，因為他們不隨從肉體行事，而隨從聖靈行事了。加拉太書5:25也說明了這個真理。所以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第一是不隨從肉體行事，而是個隨從聖靈行事的人。肉體就是情慾的東西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等(加5:16-21)，你隨從這些就是隨從肉體了；聖靈的事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等(加5:22-24)，你隨從這些就是隨從聖靈，並且真正的證明你是在基督裏的了。

二．就是那些被釋放了的人(羅8:2)

“釋放”就是脫離罪和死的律。“釋放”原文是“使我自由”。本來我受罪和死的律所轄制，叫我非犯罪不可。好像一些習慣的罪，習慣批評，發脾氣，好勝，惹人的氣，嫉妒，貪心等這些小東西如影隨形地跟着我們。無論到哪裏，這些東西都跟着我們。我今日靠着主的憐憫慈悲要求各位，讓聖靈今日釋放你，把這些習慣的罪都釘在十架上，不要再受它的轄制，使你成為一個真正自由的人。

三．就是那些在律法上稱義的人(羅8:4,7)

在律法上稱義的人也就是服從神的律法的人。“律法”原文意義為“必需品”，即是滿足律法的要求。我們在基督裏雖是自由人，但這是在基督的律法中得自由，在真理中得自由(林前9:19-21)。

律法有兩個必需品：一是要人切實的去遵行，二是要人不反抗，不不滿。如果不合這二個條件，人就要被定罪，律法的存在也就無意義了。

神的律法有二個要求(太22:32-39)：

1. 盡心愛神。愛神包括信，敬，愛，相交。
2. 盡心愛人，愛人如己。愛人包括：不損人，造就人，和睦相親，彼此關顧。

我們遵守順服律法，是因為愛神而守的。正如我們愛一個人而聽他的話一樣。

四．就是那些有聖靈住在心裏的人(羅8:9)

“住”原文是長期的居住。就是我們要成為神的殿，完全聖潔，能榮耀神。聖靈是長期作基督和神的代表住在我們心中(林前6:19)，也就是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聖靈作主，基督作主。凡事聽從祂的命令，尋求祂的旨意。說話行事先求祂的指示；不是通知主，乃是求問，請示，如大衛攻打非利士人的事(代上14:8-17)。我們常常犯錯，是因不求問主，有時連向主說一聲也沒有，失敗後才灰心喪志。讓我們從今天起凡事求問主吧！以祂為主，讓祂管理我們。

五. 是那些有復活生命的人(羅8:10-11)

世人的心靈和身體因犯罪而死，但主已為我們受死，並且復活，叫我們能藉着十字架的救恩與主同活，就是羅馬書6:4所說“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”。先有新生的心靈和生命，就是主基督聖潔慈愛的生命和思想；後有新生的身體和行為。今後的生活是像主那樣活着，是造就人的，叫人得生命的；也是向主活着，不是向人活着。活在主的面前，過一個敬畏主的生活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都成為一個實在活在基督裏的人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83